

# 关于对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0）第 43 号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回购报告书》，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其中，A 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回购价格上限 8.9 元/股；B 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回购价格上限为港币 4 元/股。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，回购实施期限届满，你公司累计回购 A 股 5,369,102 股，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22,737,737.33 元（含交易费用），累计回购 B 股 816,648 股，回购金额为港币 2,098,958.10 元（含交易费用），与此次回购计划下限金额存在较大差异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1.11.1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年8月21日